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500 万元整，公司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8,587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4,9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22%。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岛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岛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9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66,203.53 万元，负债总额 447,775.40 万元，资产净额 17,299.2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748.47 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446,290.91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4,377.87 万元，净利润 1,285.4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15,677.43 万元，负债总额 474,977.82 万元，资产净额 40,699.6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3,726.16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474,107.72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6,859.78 万元，净利润 5,061.71 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岛支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1)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王雯艳

(3)叶德才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4,926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4,9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2-06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海核，证券代码：002366)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9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 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发布《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关于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1 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六)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七)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因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四)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 2019 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五)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六)公司控股股东台海集团，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前子公司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2-071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申请破产清算暨撤回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三中院”)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2022)沪 03 破申 582 号《通知书》，申请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烟台分行”)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三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2)沪 03 破申 582 号]，裁定如下：“2022 年 9 月 28 日，恒丰银行烟台分行向本院申请撤回对智汇未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恒丰银行烟台分行在本案审查期间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的申请，系当事人自行处分其民事权利及诉讼权利的行为，于法无悖，可与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撤回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申请人对公司债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曾在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贷款 18 亿元，公司作为保证人签署了《保证合同》。中技集团、上海盈浩在恒丰银行的贷款到期后未及时归还，公司及相关方被恒丰银行烟台分行诉至法院。法院终审判决公司需向恒丰银行烟台分行承担中技集团、上海盈浩不能清偿部分的 10%的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与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天”)、原间接控股股东中技集团、上海盈浩分别签订了《债务承担协议》。中技集团、上海盈浩同意如公司因上述案件需承担赔偿责任，则该赔偿责任分别由中技集团和上海盈浩承担，但由于中技集团和上海盈浩目前资金紧张，公司向接控股股东上海晟天同意代中技集团及上海盈浩向公司支付本公司实际承担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对中技集团和上海盈浩享有相应数额的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40 号、2020-006 号、2020-011 号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三、破产申请及撤回破产申请的影响

鉴于申请人恒丰银行烟台分行已撤回对公司的破产申请，因此上述破产申请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11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和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和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2022-106 和 2022-112)。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与广州嘉欣服装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揭阳市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全资子公司揭阳市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富新材料”)100%股权转让给广州嘉欣服装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和富新材料的股权，和富新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8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评估值为基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8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账面价值为 8,199,100 元，评估值为 68,453,890.32 元，经双方协商，交易标的定价初步确定为 69,000,000.00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广州嘉欣服装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不再持有和富新材料的股权，和富新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的 8 号地块目前存在抵押及其他权利负担，如转让方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8 号地块的权属变更，本次交易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详情请参见 2022 年 0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一、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29594481 6

企业名称：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大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14 日

住 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厂房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章程》备案完成情况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备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告编号：2022-070)及《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7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汇绿生态，证券代码：001267)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和 2022 年 9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76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简称：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简称：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简称：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简称：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告了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拟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 14:00 时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14:0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85,720,000 股。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股份已全部流拍。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期间，蓝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累计成交的股份数量为 1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其中 100,000,000 股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截止 2022 年 9 月 27 日，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74,309,1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1%，待上述拍卖成交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后，蓝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更为 764,309,1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8%。目前，上述股份变动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2-03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5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6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管理文件规定，为便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完成购买，同意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原有规模 45,724,009 股向下收整为 45,724,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经通过非交易过户和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完成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变现和权益分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至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并终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舒雅女士的辞职报告，王舒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职后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舒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王舒雅女士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了保证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王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职工代表监事王涛先生简历如下：

王涛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英国鲁顿大学传媒管理专业硕士，主任记者。2017 年至 2021 年 6 月历任北京日报编委、体育部主任、总编办主任，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品牌与理论研究部主任。曾入选北京市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和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行业领军人才。现任公司媒体公关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9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业绩补偿方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

因本公司 2017 年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房地产项目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根据本公司与建工控股签署的《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及《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建工控股应补偿本公司股份 4,626,334 股，上述补偿股份由本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向建工控股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建工控股已将 4,626,334 股股份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00 元。过户完成后，建工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由 556,265,118 股变更为 551,638,784 股。

2022 年 9 月 22 日，前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本次注销股份数为 4,626,334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1,721,160,272 股变更为 1,716,533,938 股。

截至目前，建工控股已履行完毕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建工控股已按照《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将 4,626,334 股股份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市公司以 1.00 元名义价格完成了回购注销。建工控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5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发行 2022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2 龙源电力 SCP018	期限	58 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283384	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兑付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2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2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1.50%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6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9 月 27 日，华融化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同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华融成都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前后担保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成都	0	35,000	10,000	25,000
华融国际	0	30,000	0	30,000
华融物流	0	1,000	0	1,000
华融工程	0	1,000	0	1,000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融成都提供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华融国际”)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华融物流”)、成都华融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华融工程”)分别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合计为四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的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 166 号 5 栋 1-4 层

法定代表人：罗小容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氢氧化钾和多种含氯产品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47,854	/
负债总额	25,061	/
其中：银行贷款	0	/
流动负债	25,061	/
或有事项	0	/
净资产	22,793	/
营业收入	9	/
利润总额	-206	/
净利润	-16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期限：《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拥有华融成都 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基于华融成都日常业务需求；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目前华融成都正常开展业务中，其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